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融强 01

债券代码：175671.SH

债券简称：21 融强 02

债券代码：188901.SH

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连融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天国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天国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天国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天国富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概况

(一) 21 融强 01

债券名称：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175671.SH

发行主体：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5年期

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7.60%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

(二) 21 融强 02

债券名称：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188901.SH

发行主体：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5年期

发行规模：1.8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7.60%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

二、本次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

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庄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文件要求，现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情况作出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庄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庄河市国资国企改革优化整合的通知》（庄国资函[2023]26号），为了进一步深化庄河市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庄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意将其持有的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庄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大连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庄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前后股东的基本情况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变化前	庄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变化后	大连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大连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大连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3、变更前后企业实控人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然是庄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独立性情况

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四、影响分析

本次事项旨在进一步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控股股东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21融强01”和“21融强0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天国富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融强01”和“21融强02”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融强01”和“21融强02”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